

J i n g j i f a

经济法

[修订本]

黄中明 主编

.4-43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381

J i n g j i f a

经济法

【修订本】

主 编 黄中明
副主编 高晋康
 扈彩申
 姜玉梅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谢廖斌 涂洪波
封面设计：大涛视觉传播设计事务所

书 名：经济法（修订本）

黄中明 主编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政编码：610074 电话：(028) 7353785

印 刷：西南财经大学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7.5
字 数：360千字
版 次：2001年3月第2版
印 次：2001年12月第2次印刷
定 价：25.00元

ISBN 7-81055-045-4/D·10

1. 本书封底无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是在总结多年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适应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教学的需要而编写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大学生应掌握规范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知识。这些基本法律知识不仅包括经济法知识,而且包括民法和商法的知识。多年来的教学实践证明,对于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经济法,必须具有民法的基本知识,学习商法,也是如此。为便于教师讲授和学生易学,更重要的是使学生对民法、商法和经济法有一个总体的把握,并打好法学知识的理论基础,本书加重了民法基本知识的分量。同时,不囿于商法和经济法的学科体系,择民法、商法、经济法中主要者构成本书之框架,以利于学生走入社会后对法律的具体适用。鉴于目前各校课程设置等原因,本书仍称《经济法》。

本书为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系教师集体编写。参加撰稿的人员有(按章节顺序):高晋康、岳彩中、武尚理、鲁篱、辜明安、谢商

华、姜玉梅、黄中明、孙女尊、刘雯、张怡、陶维东、王远均、杨春禧。

本书的编写,尽可能吸收了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国家对法律的修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	(1)
第二节 民法概述	(5)
第三节 商法的含义	(10)
第二章 法学基础知识	(15)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15)
第二节 法律规范	(21)
第三节 法与现代市场经济	(27)
第四节 法的制定和实施	(33)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42)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4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45)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5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54)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5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59)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与分类	(6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67)
第四节	民事行为的无效与撤销	(70)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77)
第五章	代理和诉讼时效	(82)
第一节	代理	(82)
第二节	诉讼时效	(94)
第六章	物权法	(101)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101)
第二节	所有权	(111)
第三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125)
第七章	合同法	(13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148)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57)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6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63)
第八节	合同的解释和涉外合同	(167)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17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70)
第二节	专利法	(174)
第三节	商标法	(207)
第四节	其他工业产权	(221)
第九章	企业法	(228)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28)
第二节	独资企业法	(23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3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42)
第五节	破产法	(255)
第十章	公司法	(26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6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6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79)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88)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91)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9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9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00)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和法律追究·····	(307)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31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1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31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与义务·····	(318)
第四节	产品质量的损害赔偿·····	(321)
第五节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325)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3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3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3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35)
第四节	经营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37)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主体·····	(340)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途径和顺序·····	(344)
第十四章	票据法·····	(346)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46)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352)
第三节	汇票·····	(362)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	(375)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78)
第六节	票据法中的法律责任·····	(379)

第十五章 证券法	(38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82)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法律规定	(392)
第三节 证券交易的法律规定	(400)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的法律规定	(409)
第五节 证券公司的法律规定	(416)
第六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423)
第七节 对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426)
第八节 法律责任	(435)
第十六章 税法	(44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40)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收法规的内容	(450)
第三节 税收征管	(471)
第十七章 银行法	(481)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	(481)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490)
第三节 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497)
第十八章 仲裁法	(506)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506)
第二节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513)
第三节 仲裁协议	(515)
第四节 仲裁程序	(517)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及仲裁监督与干预	(521)
第六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523)
第十九章	经济诉讼	(526)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526)
第二节	经济诉讼的主体	(530)
第三节	经济诉讼的受案范围	(534)
第四节	经济诉讼的管辖	(538)
第五节	经济诉讼的程序	(54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任何社会要继续存在和发展,都需要一定的行为规范来调整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经济关系是由习惯来调整的;在阶级社会,经济关系则由法律等加以调整。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经济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商品经济处于从属地位,使得奴隶制、封建制国家的法律都不具备“诸法分立”的物质生法条件,而呈现“诸法合一”的特点。但在古代的法律中,早已出现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某些法律规范,其中除刑法、民法等主要法律内容外,也包含有一些经济法律规范内容。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对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都已有具体规定。1975年,中国在湖北省云梦发掘出土的《睡虎地秦简》中,有“四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工律”、“均工律”等经济法规,对农田水利、旱涝风灾、作物生长、牛马饲料、种子保管等都有所规定。这说明奴隶制、封建制国家的统治者在“诸法合一”的法律

制度中,已经十分重视用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经济关系。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随着自然经济的解体,商品经济有了空前发展。经济的发展,使得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诸法合一的综合法典显然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与此相适应,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从诸法合一中分立出来,制定了民法典。有的还制定了商法典。在有些国家,民法和商法实际上成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国于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和1807年颁布的《法国商法典》就是其先例。尽管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普遍也颁布了一些单行的经济法规,如英国1815年颁布的《谷物法》和1833年颁布的《工厂法》,法国1793年颁布的《粮食限价法》,美国1861年颁布的《莫里尔法》和1864年颁布的《国家银行法》,日本1873年颁布的《地税改革条例》等等。但在当时,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奉行亚当·斯密的经济学说,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自由放任主义”,即国家无需直接干预和控制社会经济活动,只满足于扮演仲裁人的角色。当时流行的“干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正是其写照。因此,各国干预经济仅限于不得已的程度和最小的范围。在这种条件下,以国家权力干预经济为主要标志的经济法与民法、商法相比,自然是处于不重要的地位。

应该指出的是,上述经济法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则是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才逐步形成的。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经济发展日益复杂、社会的各种矛盾日益尖锐的时候,在实际生活中原有的民法、商法出现了不能适应客观需要的矛盾,这便促成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产生。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

段。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引起垄断。竞争产生垄断,垄断加剧竞争。垄断和竞争同时并存,使得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更加尖锐起来,经济危机频频发生,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统治。在这种情况下,以“财产私有”、“契约自由”和“平等对价”为调整经济关系基本原则的民法和商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为了维护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摆脱经济困境,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放弃了“自由放任主义”转向“国家干预主义”,即普遍采纳了凯恩斯提出的实行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主张。于是,资本主义各国通过经济立法,直接干预国民经济成为普遍现象。这样,一个以国家权力干预国民经济为主要标志的新的法规群——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就应运而生了。

二、经济法的概念

根据现有资料,最早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法国的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的概念。德萨米在1843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这一概念。但这些概念并未与国家的立法实践结合起来,与现代经济的概念不同。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形成于20世纪初期的德国。德国学者把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和战后时期运用国家权力干预经济法的大量法律规范概括为“经济法”,并加以系统研究。1919年,德国颁布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这样,一门新的法律学科——经济法学在德国逐步建立起来,并陆续传播到其他国家。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的调整对象、调整范围如何界定,一直是中外法学界争论的问题。换言之,在世界范围内,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经济法概念。

在德国有关集成说、对象说、机能说、世界观说、方法论说；在日本主要有金泽良雄学说、今村成和学说、高田学说、丹宗昭信学说、正田学说等等；在法国有企业法说、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法说、经济行政法说。但在英美法系，虽然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但没有形成经济法的概念及其相关学说。

在我国，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开始研究和探讨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由此曾出现了中国经济法的几个主要流派观点：综合经济法说、学科经济法说、纵向说、经济行政法说、管理说、企业中心说、纵横统一说等。

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当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重要时期。在这种背景下，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之上，因袭前苏联经济法理论而形成的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传统理论显得极不合拍。重新研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时代赋予经济法学者们的历史使命。现在，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调整对象主要提出了以下六种学说：经济协调关系说、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宏观调控经济关系说、行政隶属性经济关系说、管理—协调关系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说。^①这六种学说虽然对调整对象有不同见解，但与以前的学说相比，其分歧大大缩小。绝大多数学者认为，横向经济关系不应由经济法调整，国家权力干预经济是经济法的主要标志。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经济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

^① 载《法学研究》，1995(1)。

第二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源于罗马市民法(Jus Civile)。在罗马法中,曾存在过市民法和万民法的二元体制。市民法是仅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规范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万民法是适用罗马市民以外的人的法律,规范外国人之间及其与罗马市民的关系。在罗马帝国已扩张成为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之外,公元212年,卡拉敕令把罗马市民权赋予帝国境内所有的自由人,使二元制的存在条件彻底消除,遂演变为市民法的一元体制。近代各国在立法中对于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皆沿用市民法的称谓,法语用Droit Civil,德语用Burgerliches Recht,荷兰语Burgerlyk Regt。英语用Civil law。我国清末继受大陆法系时,沿且日本学者的译法,称Jus Civile为“民法”,使用至今。^①

民法一词具有多种含义。首先,民法可分为形式上的民法和实质上的民法。形式上的民法,专指民法典;实质上的民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是指调整民事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民法典,还包括其他民事法律、法规等。其次,民法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民商合一的国家,广义的民法就是全部私法,民法与私法为同一意义。而在民商分立的国家,私法包括民法和商法,其广义的民法为商法之外的全部私法。狭义上的民法仅为私法的一部分,但何种内容不列入民法,存在分歧。

^① 徐国栋:《市民社会与市民法》,载《法学研究》,1994(4)。

有的将亲属法、劳动法不列入民法,也有的仅将商事特别法不列入民法。^①

根据《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财产是对象的经济利益”^②,即特定主体享有的经济利益。财产关系就是人们以财产为媒介而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既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也包括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我国民法只调整特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不论级别、财力等有何差别,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都应在平等基础上发生具体的财产关系,不允许在民事活动中以上压下,以强凌弱,以大欺小。

(2)当事人意思表示自愿。这是由民事主体地位平等的特点决定的。既然平等,就不允许一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若未经双方自愿协商,就不能缔结协议。

(3)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通常是受价值规律支配的。但在赠与、借用、无息借贷、无偿保管等少数情况下,财产关系不受价值规律支配,不过其前提是不得违反平等、自愿原则。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支配关系、财产流转关系、财产继承关系和智力成果支配利用关系,它们分别构成民法的物权法、债权法、继承法和知识产权法的主要内容。

^① 郭明瑞等著:《民商法原理》(民商法总论部分),6~7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②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6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